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5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回复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83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上海广发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核查,现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进行回复,回复内容详见附件。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于2015年12月3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832号)已收悉。本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及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讨论,现将反馈问题回复如下:

一、重点问题

1.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净资产46,265.34万元,2014年全年营业收入63,444.64万元。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5,000万元。

根据申报材料,项目二“汽车电控转向系统关键零部件优化工艺扩能降耗项目”为项目一“高精度汽车转向器和减震器零部件产业化项目”的有效补充。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相关产品产能扩张较快。

请申请人:

(1)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一与项目二的关系说明项目二的实施必要性及合理性。

(2)公司首发项目之一汽车用高精度转向器齿条及减震器活塞杆产业化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请结合首发项目未达到预期的原因,说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未来销售区域以及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

(3)说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修订稿中调整募投项目三的原因;结合该项目前后两次投资金额的差异说明投资测算的谨慎性及合理性。

(4)明确本次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

(5)根据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帐款、预付账款及应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请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经济性。

(6)提供本次偿还银行贷款的明细(包括借款主体、金额、借款期间及用途等),如果存在提前还款的额,请说明是否需要取得银行的提前还款同意函。

(7)请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在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在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发表意见。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请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超过项目需求量;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是否有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回复:

(1)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一与项目二的关系说明项目二的实施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一“高精度汽车转向器和减震器零部件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系公司股票于2014年7月上市后就开始筹划建设的项目,当时筹建该项目时,主要考虑到公司面临以下几个问题:

1)在公司上市之前,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和债权融资筹集公司发展所需资金,连续多年资金投入的不足和生产线建设滞后,导致各个产品线连续多年都是处于超负荷的运行状态,因此急需进行产能扩充,以满足客户的需求。

2)公司的转向器产品和减震器产品主要还是以半成品(其中部分加工工序较为初级,产品为毛坯)为主,成品的占比不高。而随着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专业化分工的进一步发展,越来越多的国内的汽车零部件的OEM厂商开始从零部件的毛坯件的需求向零部件成品件的需求发展,即OEM厂商对转向器的大部分零件都采购成品件,自己不加工,只进行装配生产。因而公司需在原有的转向器产品和减震器产品的加工深度上进行调整,深化各零部件的加工工序,加大成品零件的投入和开发力度,提高成品零部件在出货量中的比例,提高产品的附加值。

3)随着汽车行业轻量化和环保节能要求的日益增强,通过技术改造是节能降耗的有效途径,此外,随着国内转向器市场向电子化和集成化发展,以及减振器市场方面,磁流变体、电流变体可调阻尼减振器和轻量化减振器等也在开始推广应用,公司需要对原有的部分产品设备进行基础性改造,以适应新技术、新工艺的发展。

4)鉴于公司原有的产品品种的单一性,公司亦开始开发新产品,以实现公司产品的多样性,推动公司各项产品的综合发展。

基于公司面临的上述四个问题,项目一的实施就是力求解决这四个问题以达到如下目的:

1)购置新设备,扩大生产线,

2)延伸产品的加工深度,以提高附加值;

3)优化工艺,提高产品的材料利用率,使制造更环保节能;

4)开发新产品拓展新市场。

该项目于2014年12月30日在上海市嘉定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进行了备案,建设内容如下:

项目一投资总额40,239万元(含918万美元),其中建设投资38,239万元(含918万美元),铺底流动资金2,000万元。

项目一建设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	6,385	16.70
2	转向设备	16,549	43.28
3	减震设备	8,350	21.84
3	土地使用权	4,415	11.55
4	工程建设相关费用	1,240	3.24
5	基本预备费	1,300	3.40
	合计	38,239	100

项目一实施后,自2016年投产,至2020年达纲,逐年新增产能见下表。

单位:万件

序号	产品或工序名称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	齿条毛坯	85	128	162	170	178
2	齿条半成品	128	187	255	268	281
3	齿条成品	40	70	80	90	100
	齿条小计	253	385	497	528	559
4	齿轮半成品	102	153	204	214	225
5	齿轮成品	9	21	38	40	42
	齿轮小计	111	174	242	254	267
6	转向轴	102	221	298	312	328
7	蜗杆	77	111	136	143	150
8	扭杆	26	77	136	143	150
9	活塞杆成品	500	800	1,000	1,250	1,500
10	活塞杆电镀及镀后加工	765	850	935	1,318	1,573
	活塞杆小计	1,265	1,650	1,935	2,568	3,073

公司投资项目的产能扩张、深化加工以及新产品开发等,都是基于公司客户的未来发展规划来进行,本次募投项目二“汽车电控转向系统关键零部件优化工艺扩能降耗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于2015年5月27日在上海市嘉定区经济委员会进行了备案,距离项目一的备案时间将近半年,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完成项目一的规划之后,公司所面对的客户进行了一些新的发展规划,而公司需在客户的规划基础上进行新的发展规划,以满足市场新的需求。

项目二建设内容如下:

项目二投资总额10,912万元(含632万美元),其中:建设投资10,412万元,铺底流动资金500万元。

项目二建设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工艺设备	9,912	95.20
2	基本预备费	500	4.80
	合计	10,412	100

项目二实施后,自2016年投产,至2019年达纲,逐年新增产能见下表。

单位:万件

序号	产品或工序名称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	齿条削皮毛坯件	150	260	420	560
2	齿条成品加工件	20	30	50	70
3	蜗杆半成品	55	80	110	130
4	活塞杆成品	100	200	280	340
5	活塞杆电镀及镀后工序	150	300	450	600

上述表格中1、齿条削皮毛坯件,系公司的客户上海博世(原属上海采埃孚公司,后博世收购了采埃孚转向业务)对公司的新增工艺需求,2-5项产品都是在项目一基础上,公司的客户对公司部分产品新增的产能需求或深加工工艺的需求,主要面对的客户有上海博世、上海天合、上海蒂森克虏伯、南京博世、南京东华、苏州耐世特、苏州万都、马来西亚博世、上海昭和、镇江凯尔必、苏州东机工、上海汇众萨克斯。

目前公司各个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已达到较高水平,受产能限制,公司无力承担更多订单。随着汽车零部件行业专业化分工的深化,汽车零部件厂商将承担更多、更好的产品的加工和生产,同时随着整车市场的规模增长及产品更新换代需求及售后市场需求,汽车零部件行业未来市场容量将进一步扩大。

此外,目前越来越多的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将更多的零部件生产产能和工艺转移给汽车零部件二级供应商,该部分将为公司创造较大的市场需求。同时未来几年,预计汽车整车市场的增长率将稳定在5%-8%左右,而公司面对的乘用车市场的增长率高于整车市场的增长率,增长率将在10%左右,2012年至2014年公司产品总销量的复合增长率达19.89%,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规划的三个募投项目合计每年转向器类10%左右的产能增长率,减震器类每年13%左右的产能增长率是谨慎的,且公司已与主要合作客户达成初步意向,产能可以较好的消化。

综上,项目二“汽车电控转向系统关键零部件优化工艺扩能降耗项目”为项目一“高精度汽车转向器和减震器零部件产业化项目”的有效补充,两个项目建设的目的都是顺应汽车零部件行业专业化分工与产业化发展的趋势,将会推动公司未来几年产能的快速扩张和产品的升级。

(2)公司首发项目之一汽车用高精度转向器齿条及减震器活塞杆产业化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请结合首发项目未达到预期的原因,说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未来销售区域以及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

公司首发募投项目之一汽车用高精度转向器齿条及减震器活塞杆产业化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其主要原因:

该项目的转向器齿条成品原计划用于出口,且当时该产品的出口单价较高,预测单价按出口产品100元每支测算,现大部分转向器齿条成品在国内销售,国内销售价格每支在50元-60元左右,尽管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略低于预测数,但由于产品价格大幅低于原来的预测价格,造成利润空间收窄。

本次募投项目一的主要销售区域及主要客户如下:

产品或工序名称	主要销售区域分布	主要客户
齿条毛坯、齿条半成品、齿条成品、齿轮半成品、齿轮成品、转向轴、蜗杆、扭杆	上海、江苏、浙江、湖北、河南、广东、马来西亚等	上海博世、上海天合、上海蒂森克虏伯、南京博世、南京东华、苏州耐世特、苏州万都、浙江万达、杭州世宝、杭州恩斯克万达、荆州恒隆、豫北光洋、豫北转向、广州昭和、东莞恩斯克、马来西亚博世等
活塞杆成品	上海、江苏、广东、湖北等	上海昭和、镇江凯尔必、苏州东机工、广州昭和、武汉昭和等
活塞杆电镀及镀后加工	上海、浙江	上海汇众萨克斯、宁波万都等

本次募投项目一达产年的效益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达产年(2020年)
1	营业收入	48,011
2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443
3	减:可变成本	30,473
4	贡献毛益	17,094
5	减:固定成本	10,001
6	税前利润	7,093
7	减:所得税	1,773
8	税后利润	5,320

1)达产年销售收入、税金测算

该项目生产的产品种类繁多、价格不一,各类产品的销售单价、销量与销售收入预测如下:

	产品或工序类别	单价(元/件)	销量(万件)	2020年(万元)
1	齿条毛坯	20.71	178	3,686.82
2	齿条半成品	32.02	281	8,996.55
3	齿条成品	51.77	100	5,176.56
4	齿轮半成品	5.64	225	1,270.10
5	齿轮成品	28.35	42	1,190.72
6	转向轴	6.12	328	2,006.58
7	蜗杆	6.59	150	987.86
8	扭杆	7.53	150	1,128.98
9	活塞杆成品	9.41	1,500	14,117.88
10	活塞杆电镀及镀后加工	6.01	1,573	9,449.00
合计			4,527	48,011.05

上述产品的销售单价测算系依据公司目前销售给相关客户的产品销售单价为依据进行预测。

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本项目产品销售收入应纳增值税,税率17%。附加税中,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为应纳增值税额的12%;预计本项目达产年应纳增值税3,695万元,则应纳各种附加税443万元。

2)总成本费用测算

总成本费用的预测系依据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项目一的发展规划进行预测,具体预测如下:

序号	项目	2020年(万元)
一	生产成本	
1	材料成本及燃料动力等(可变成本)	26,659.84
2	直接人工(可变成本)	3,813.34
3	制造费用(固定成本)	6,469.44
(1)	折旧费	3,795.59
(2)	其他制造费用	2,673.85
	生产成本小计	36,942.61
二	管理费用(固定成本)	
1	摊销费	90.00
2	其他管理费用	2,673.85
	管理费用小计	2,763.85
三	营业费用(固定成本)	
1	其他营业费用	768.09
	营业费用小计	768.09
四	总成本费用合计	40,474.55
1	其中:可变成本	30,473.17
2	固定成本	10,001.38

注:可变成本包括:材料成本、动力燃料、直接人工等;固定成本包括:制造费用、管理费用、营业费用等。下同。

A、外购材料及动力

最近一年一期,发行人上述产品的平均毛利率约为23.05%左右,最近一年一期,发行人上述产品的材料成本及燃料动力等占营业成本比例约72.5%左右,此比例计该项目每年材料成本及燃料动力成本约为26,659.84万元。

B、直接人工

项目一劳动定员为390人,人均年收入按9.77万元(含应缴纳的五险一金)测算,该收入水平高于北特科技目前相应岗位人员工资,预计人工费用总额约3,813.34万元。

C、折旧费

本项目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与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保持一致,折旧费按直线法测算。折旧年限:房屋建筑物20年、设备10年。预计年折旧摊销费用总额约3,795.59万元。

D、其他制造费用

参考公司目前实际的制造费用率水平,预计除折旧外,项目一其他制造费用占生产成本的比例约7.24%,每年预计发生其他制造费用2,673.85万元。

E、营业费用

营业费用主要为其他营业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等。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营业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约为2.3%左右,营业费用主要由运输费用构成,运输费用占营业费用的比例在70%左右。

由于该项目产品销售团队已经搭建完毕,项目投产后仍可依赖发行人原业务形成的销售渠道以及销售团队,营业费用主要为运输费用,该项目按照1.6%销售费用率预计每年发生营业费用768.09万元。

F、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是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由于本项目主要依赖公司原有的管理人员,最近一年一期,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平均为8.7%左右,该项目管理人员节省50人左右,按照18万/人*年的福利推算,那么每年可节约管理费用900万元,办公费、差旅交通费等其它费用可以每年节省约510万元,故该项目其他管理费用按照营业收入的5.57%测算,每年发生其他管理费用2,673.85万元,此外摊销费每年为90万元。

G、所得税

项目一正常生产年份的销售收入为48,011.05万元,总成本费用为40,474.55万元,销售税金及附加443万元,利润总额为7,093万元。

项目一达产年按25%交纳所得税,正常生产年份所得税后净利润为5,320万元。

综上,项目一的效益测算谨慎、合理。

本次募投项目二的主要销售区域及主要客户如下:

序号	主要销售区域分布	主要客户
齿条削皮毛坯件、齿条成品加工件、蜗杆半成品	上海、江苏、马来西亚等	上海博世、上海天合、上海蒂森克虏伯、南京博世、南京东华、苏州耐世特、苏州万都、马来西亚博世等
活塞杆成品	上海、江苏等	上海昭和、镇江凯尔必、苏州东机工等
活塞杆电镀及镀后加工	上海	上海汇众萨克斯等

本次募投项目二达产年的效益测算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达产年(2019年)
1	营业收入	万元	12,860
2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万元	169
3	减:可变成本	万元	8,040
4	贡献毛益	万元	4,650
5	减:固定成本	万元	3,206
6	税前利润	万元	1,444
7	减:所得税	万元	217
8	税后利润	万元	1,228

1)达产年销售收入、税金测算

该项目各类产品的销售单价、销量与销售收入预测如下:

	产品或工序类别	单价(元/件)	销量(万件)	2019年(万元)
1	齿条削皮毛坯	5.00	560	2,800
2	齿条成品加工件	30.00	70	2,100
3	蜗杆半成品	10.00	130	1,300
4	活塞杆成品	9.00	340	3,060
5	活塞杆电镀及镀后加工	6.00	600	3,600
合计			1,700	12,860

上述产品的销售单价测算系依据公司目前销售给相关客户的产品销售单价为依据进行预测,上表中齿条削皮毛坯单价指的是该削皮工序的附加值,蜗杆半成品单价较项目一蜗杆产品单价高的原因系该处产品的规格型号较项目一大,故单价较高,除此以外项目二产品单价与项目一无明显差异。

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本项目产品销售收入应纳增值税,税率17%。附加税中,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为应纳增值税额的12%;预计本项目达产年应纳增值税1,408万元,则应纳各种附加税169万元。

2)总成本费用测算

总成本费用的预测系依据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项目二的发展规划进行预测,具体预测如下:

序号	项目	2019年(万元)
	生产成本	
1	材料成本及燃料动力等(可变成本)	6,938.48
2	直接人工(可变成本)	1,102.00
3	制造费用(固定成本)	2,081.00
(1)	折旧费	1,228.00
(2)	其他制造费用	853.00
	生产成本小计	10,121.48
二	管理费用(固定成本)	
1	摊销费	55.00
2	其他管理费用	698.19
	管理费用小计	753.19
三	营业费用(固定成本)	
1	其他营业费用	371.66
	营业费用小计	371.66
四	总成本费用合计	11,246.34
1	其中:可变成本	8,040.48
2	固定成本	3,205.85

A、外购材料及动力

最近一年一期,发行人上述产品的平均毛利率约为21.3%左右,上述产品有部分属于加工工序,故材料成本及燃料动力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比项目一略低,为68.5%左右,以此预计该项目每年材料成本及动力燃料成本约6,938.48万元。

B、直接人工

项目二劳动定员为112人,人均年收入按9.77万元(含应缴纳的五险一金)测算,该收入水平高于北特科技目前相应岗位人员工资,预计人工费用总额约1,102.00万元。

C、折旧费

本项目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与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保持一致,折旧费按直线法测算。折旧年限:房屋建筑物20年、设备10年。预计年折旧摊销费用总额约1,228.00万元。

D、其他制造费用

参考公司目前实际的制造费用率水平,预计除折旧摊销外,项目二其他制造费用占生产成本的比例约8.43%,每年预计发生其他制造费用853.00万元。

E、营业费用

营业费用主要为其他营业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等。由于该项目产品销售团队已经搭建完毕,项目投产后仍可依赖发行人原业务形成的销售渠道以及销售团队,营业费用主要为运输费用,预计每年发生营业费用371.66万元。

F、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是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由于本项目主要依赖公司原有的管理人员,最近一年一期,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平均为8.7%左右,该项目管理人员节省15人左右,按照18万/人*年的福利推算,那么每年可节约管理费用270万元,办公费、差旅交通费等其它费用可以每年节省约95万元,故该项目其他管理费用按照营业收入的5.43%测算,每年发生其他管理费用698.19万元,此外摊销费每年为55万元。

G、所得税

项目二正常生产年份的销售收入为12,860万元,总成本费用为11,246.34万元,销售税金及附加169万元,利润总额为1,444万元。

项目二达产年按15%交纳所得税,正常生产年份所得税后净利润为1,228万元。

综上,项目二的效益测算谨慎、合理。

本次募投项目三的主要销售区域及主要客户如下:

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区域分布	主要客户
活塞杆毛坯	北京	北京万都、北京天纳克、京西重工等

本次募投项目三达产年的效益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达产年(2019年)
1	营业收入	5,760
2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30
3	减:可变成本	3,583
4	贡献毛益	2,147
5	减:固定成本	963
6	税前利润	1,184
7	减:所得税	296
8	税后利润	888

1)达产年销售收入、税金测算

该项目生产的产品为活塞杆毛坯,产品的销售单价、销量与销售收入预测如下:

序号	单价(元/件)	销量(万件)	2019年(万元)
活塞杆毛坯	4.8	1,200	5,760

上述产品的销售单价测算系依据公司目前销售给相关客户的产品销售单价为依据进行预测。

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本项目产品销售收入应纳增值税,税率17%。附加税中,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为应纳增值税额的12%;预计本项目达产年应纳增值税250万元,则应纳各种附加税30万元。

2)总成本费用测算

总成本费用的预测系依据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项目三的发展规划进行预测,具体预测如下:

序号	项目	2019年(万元)
一	生产成本	
1	材料成本及燃料动力等(可变成本)	3,162
2	直接人工(可变成本)	421
3	制造费用(固定成本)	563
(1)	折旧费	230
(2)	其他制造费用	333
	生产成本小计	4,146
二	管理费用(固定成本)	
1	摊销费	20
2	其他管理费用	280
	管理费用小计	300
三	营业费用(固定成本)	
1	其他营业费用	100
	营业费用小计	100
四	总成本费用合计	4,546
1	其中:可变成本	3,583
2	固定成本	963

A、外购材料及动力

发行人上述产品的毛利率预计约为28%左右,上述产品材料成本及燃料动力等占营业成本比例约76.3%左右,以此预计该项目每年材料成本及燃料动力成本约为3,162万元。

B、直接人工

项目三劳动定员为44人,人均年收入按9.56万元(含应缴纳的五险一金)测算,该收入水平高于天津北特目前相应岗位人员工资,预计人工费用总额约421万元。

C、折旧费

本项目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与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保持一致,折旧费按直线法测算。折旧年限:房屋建筑物20年、设备10年。预计年折旧摊销费用总额约230万元。

D、其他制造费用

参考公司目前实际的制造费用率水平,预计除折旧摊销外,项目三其他制造费用占生产成本的比例约8.03%,每年预计发生其他制造费用333万元。

E、营业费用

营业费用主要为其他营业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等。由于该项目产品销售团队已经搭建完毕,项目投产后仍可依赖发行人原业务形成的销售渠道以及销售团队,营业费用主要为运输费用,预计每年发生营业费用100万元。

F、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是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由于本项目主要依赖公司原有的管理人员节省6人左右,按照18万/人*年的福利推算,那么每年可节约管理费用108万元,办公费、差旅交通费等其它费用可以每年节省约40万元,故该项目其他管理费用按照营业收入的5.21%测算,每年发生其他管理费用280万元,此外摊销费每年为20万元。

G、所得税

项目三正常生产年份的销售收入为5,760万元,总成本费用为4,546万元,销售税金及附加30万元,利润总额为1,184万元。

项目三达产年按25%交纳所得税,正常生产年份所得税后净利润为888万元。

综上,项目三的效益测算谨慎、合理。

(3)说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修订稿中调整募投项目三的原因;结合该项目前后两次投资金额的差异说明投资测算的谨慎性及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修订稿中调整募投项目三“汽车用高精度减震器零部件扩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三)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12,250万元调整为3,550万元,差异金额为8,700万元,前后两次投资金额的差异原因如下:

项目三系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即项目三(一期))主要建设内容是活塞杆电镀生产线3条及高精度减震器活塞杆成品生产线,属于公司客户以及外协厂商的产能转移项目,即公司原有客户拟将活塞杆成品交由公司生产,同时公司拟自建活塞杆电镀生产线,替代原有的外协厂商的活塞杆成品电镀工艺;第二部分(即项目三(二期))主要建设内容是活塞杆拉拔生产线以及厂房及公用配套设施,属于扩能项目,即公司基于客户的增量需求,扩充减振器活塞杆毛坯的产能。

第一部分(即项目三(一期))主要建设内容是活塞杆电镀生产线3条及高精度减震器活塞杆成品生产线项目,属于公司客户以及外协厂商的产能转移项目,即公司原有客户拟将活塞杆成品交由公司生产,同时公司拟自建活塞杆电镀生产线,替代原有的外协厂商的活塞杆成品电镀工艺,投资总额为8,7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7,700万元,铺底流动资1,000万元),达产后生产高精度减震器活塞杆成品600万支,活塞杆电镀及镀后加工工序1,200万支。

新增投资设备生产线见下表:

序号	生产线及设备	产地	单价(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1	机加工生产线	国内	-	-	2,520
1.1	淬回火机	国内	240	4	960
1.2	二辊校直机	国内	25	4	100
1.3	数控车床	国内	60	16	960
1.4	其它设备	国内	125	4	500
2	磨床生产线	国内	120	4	480
3	电镀线3条	进口	1,567	3	4,700
合 计		/	/	/	7,700

活塞杆成品加工生产线工艺流程为:活塞杆毛坯——高频淬回火——矫直——磨削——数控车削——滚丝——铣扁——磨削——检验

电镀及电镀后工艺流程为:清洗——电镀——去氢回火——超精研磨——探伤——包装

第二部分(即项目三(二期))是依据客户的增量需求的扩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活塞杆拉拔生产线以及厂房及公用配套设施项目,投资总额3,550万元,达纲后年产活塞杆毛坯1,200万支,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拉拔线	500	14.08
2	厂房及公用配套设施	2,500	70.42
3	电力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550	15.49
4	合 计	3,550	100

活塞杆毛坯加工生产线工艺流程为:

热轧棒材——轧头——开卷——喷丸——拉拔——切断——二辊矫直——收集

公司对项目三(一期)及项目三(二期)是分别进行规划的,并在分别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基础上,分别进行了申报立项及备案。

鉴于该两个项目均为天津北特的投资项目,故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原预案中将其进行了简单的加总,合并为项目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修订稿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三仅保留了第二部分(即项目三(二期))的扩能项目,即活塞杆拉拔生产线以及厂房及公用配套设施项目,该部分投资总额3,550万元,对于第一部分(即项目三(一期))的客户及外协产品产能转移项目,即公司原有客户拟将活塞杆成品交由公司生产,同时公司拟自建活塞杆电镀生产线,替代原有的外协厂商的活塞杆成品电镀工艺;第二部分(即项目三(二期))主要建设内容是活塞杆拉拔生产线以及厂房及公用配套设施,属于扩能项目,即公司基于客户的增量需求,扩充减振器活塞杆毛坯的产能。

调整第一部分的深加工项目不作为募集资金项目原因如下:

1)高精度减震器活塞杆成品生产线减少的原因是由于客户在减振器活塞杆成品产能转移的进度与预计进度相比较为缓慢,故该部分投资不再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活塞杆电镀生产线减少的主要原因,目前,公司子公司天津北特的活塞杆电镀生产线系由外协厂商生产,公司原计划由天津北特通过募集资金来投资建设活塞杆电镀生产线,以完善产品的加工深度,后由于外协厂商拟继续为公司进行活塞杆电镀的外协加工,因此公司决定该部分拟继续由外协厂商生产。

综上,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权益,公司董事会根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和市场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修订稿中调整了募投项目三,将第一部分(即项目三(一期))的活塞杆电镀生产线和高精度减震器活塞杆成品生产线等调整出本次募投项目,而由于第一部分(即项目三(一期))投资金额为8,700万元,因此导致公司前后两次投资金额的差异,该差异是合理的,公司投资项目的测算是由市场导向决定,公司的投资项目测算是谨慎的。

(4)明确本次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

根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2015年12月22日召开的北特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所募集资金确定为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再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5)根据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帐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请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经济性。

(1)补充流动资金测算过程:

应收票据周转率=销售收入/应收票据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销售收入/应收账款余额

预付账款周转率=销售收入/预付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率=销售收入/存货余额

应付票据周转率=销售收入/应付账款余额

应付账款周转率=销售收入/应付账款余额

预收账款周转率=销售收入/预收账款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无预收账款。

以最近一年即2014年相关数据测算相关指标如下:

应收票据周转率	13.13
应收账款周转率	4.19
预付账款周转率	8.11
存货周转率	4.96
应付票据周转率	35.62
应付账款周转率	10.81

2012年至2014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22.99%,假设2015年至2017年营业收入仍然按照22.99%的速度增长。则2017年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票据周转率	2017年(E)	2014年
营业收入	118,036.87	63,444.64
应收票据	8,988.30	4,831.20
应收账款	28,185.10	15,149.45
预付账款	14,548.98	7,820.05
存货	23,786.18	12,785.04
经营资产小计	75,508.56	40,585.74
应付票据	3,314.10	1,781.32
应付账款	10,919.36	5,869.14
经营负债小计	14,233.45	7,650.46
营运资金=经营资产-经营负债	61,275.11	32,935.28
营运资金需求		28,339.83

北特科技截至2014年末营运资金为32,935.28万元,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需求量约为28,339.83万元。本次拟募集21,5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5年6月30日,申请人未偿还短期借款34,269.00万元,长期借款3,300.00万元,合并资产负债率54.60%,母公司资产负债率61.58%。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固股份	55.00%	53.43%	61.61%	52.20%
隆基机械	42.76%	40.57%	40.79%	51.21%
双林股份	30.32%	31.59%	37.85%	29.42%
天润曲轴	36.70%	38.09%	36.28%	34.83%
万里扬	36.85%	32.53%	33.77%	20.74%
万向钱潮	42.67%	51.91%	40.11%	37.50%
西泵股份	36.39%	45.33%	38.62%	31.81%
兴民钢圈	33.76%	31.94%	34.18%	32.59%
亚太股份	35.13%	35.78%	47.65%	45.63%
远东传动	16.89%	16.18%	13.33%	9.60%
中原内配	22.85%	23.33%	23.70%	17.32%
可比公司平均	35.39%	36.43%	37.08%	32.99%
可比公司中值	36.39%	35.78%	37.85%	32.59%
北特科技(母公司)	61.58%	56.23%	63.89%	60.53%

由上表对比可以看出,公司资产负债率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若按照6%的利率测算,本次募集21,5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每年将为公司节省财务费用1,290.00万元,同时降低资产负债率,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高盈利水平,促进公司良好发展。

(2)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总额度为45,500万元,已使用银行授信